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給獎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 類	單 位	檢舉獎金	備 考
制式機關槍	枝	十萬	一、表列檢舉獎金金額，指因檢舉而破獲槍、彈藥、刀械，並<u>追出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等來源者</u>，僅破獲槍、彈藥、刀械，未追出來源者，照表減半給獎。 二、追出來源指<u>查獲轉讓、出租、出借之前手或製造、運輸、販賣槍、彈藥、刀械嫌犯，並移送法辦者</u>，或查出國內、外走私槍械集團者。 三、每案破獲槍枝十枝或手榴彈十枚以下者，照表給獎，超過十枝（枚）者，專案議獎。 四、<u>本表未列舉之槍、彈藥、刀械</u>，依其類別、性能、威力，比照給與獎金。 五、檢舉獎金，僅以檢舉人所舉發事實並實際破獲者為限，另由治安機關擴大追查出其他槍、彈藥、刀械者，依其與檢舉事實之關連性，酌情給獎。
制式衝鋒槍、自動步槍	枝	八萬	
制式卡賓槍、老式步槍	枝	七萬	
制式手槍	枝	六萬	
制式獵槍	枝	三萬	
非制式槍	枝	一萬二千	
瓦斯槍、空氣槍	枝	二千	
魚槍等	枝	五百	
制式手榴彈	枚	一萬	
砲彈、子彈、爆裂物等	枚	依案情、數量酌予核發獎金	
各式刀械	枝	五百以下	

製(改)造槍砲工廠	第一級： <u>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槍砲(下稱火藥式槍砲)十五枝以上，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及切割器材。</u>	每案	<u>三十萬至五十萬</u>	一、 <u>查獲槍砲零件須為自製組裝。</u> 二、 <u>查獲嫌犯須為國家兵工廠專業人士(含離職及退役)。</u> 三、 <u>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u>
	第二級： <u>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十枝以上十四枝以下，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及切割器材。</u>	每案	<u>十五萬至三十萬</u>	<u>查獲之改造機具中須含有特殊或電腦高精密儀器。</u>
	第三級： <u>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五枝以上九枝以下，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及切割器材。</u>	每案	<u>十萬至十五萬</u>	
	第四級： <u>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三枝或四枝，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及切割器材。</u>	每案	<u>七萬至十萬</u>	
	第五級： <u>查獲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砲一枝或二枝，並同時查扣改造機具鑽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二種以上。</u>	每案	<u>一萬至七萬</u>	

修正說明：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槍砲定義，槍械種類增訂制式、非制式之用語，並將「土造槍枝」、「金屬玩具槍改造者」合併修正為「非制式槍」，檢舉獎金由原各四千元、二千元，合併修正後提高為一萬二千元，另將制式手槍檢舉獎金由原五萬元提高至六萬元，以提高民眾檢舉非法槍械意願。

三、「製造槍械工廠」修正為「製(改)造槍砲工廠」，並修正為依查獲槍砲數及改造機具規模分級給獎。另查獲製(改)造槍械工廠第五級所指查扣改造機具鑽

床、砂輪機、車床、電鑽或切割器材二種以上，係指查扣該等改造機具其中二種以上，如查扣二件電鑽，僅得算一種；至第一級至第四級係指該五種改造機具均查扣齊全，併予說明。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案件之給獎標準表					
種類	金（新臺幣）額		獎	金	備 考
	單位				
輕機槍	每枝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表列檢舉獎金金額，係指因檢舉而破獲槍斃、彈藥、刀械，並起出來源者；僅破獲槍斃、彈藥、刀械，未追出其來源者，照表減半給獎。 二、追出來源係指破獲販賣槍斃、彈藥、刀械嫌犯並移送法辦者，或查出國內、外走私槍械集團者。 三、每案破獲槍枝十枝或手榴彈十顆以下者，照表給獎，超過十枝（顆）者，專案議獎。 四、上表未列舉之槍斃、彈藥、刀械，依其類別、性能、威力，比照給與獎金。 五、檢舉獎金，僅以檢舉人所舉發事實並與實際破獲者為限，另由治安機關擴大追查其他槍斃、彈藥、刀械者，依其與檢舉事實之關連性，酌情給獎。		
衝鋒槍	〃	八〇、〇〇〇元			
自動步槍	〃	七〇、〇〇〇元			
卡賓槍	〃	五〇、〇〇〇元			
老式步槍	〃	三〇、〇〇〇元			
制式手槍	〃	四、〇〇〇元			
外製各式獵槍	〃	二、〇〇〇元			
土造槍枝	〃	一、〇〇〇元			
瓦斯空氣槍	〃	五〇〇元			
金屬玩具槍改造者	〃	一〇、〇〇〇元			
漁槍等	〃	依案情、數量酌予核發獎金	一、甲種槍枝—係指輕機槍、衝鋒槍、卡賓槍、步槍、手槍等。 二、乙種槍枝—係指甲種以外之各式槍枝。 三、設廠須有完整設備製造成品等。		
制式手榴彈	每顆	五〇〇元以下			
砲彈、子彈 爆裂物等	〃	二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式刀械	每枝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製造槍械工廠	甲種槍枝	七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乙種槍枝	依案情從優核發獎金			
	設廠以玩具槍枝 改造殺傷用槍枝				
	私用簡單工具 製造械彈者				